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资〔2020〕6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预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拨)预算的通知》(财资〔2020〕113号)，现提前下达你市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预算(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11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1 年度“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701 费用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用于中央驻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为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附件 2），认真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安排表
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2021 年度）



附件1

**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
资金（预拨）安排表**

地市	移交人数	补助金额（元）
广州	97,029	14,979,223
珠海	2,687	414,816
汕头	10,269	1,585,316
韶关	29,604	4,570,231
河源	3,490	538,782
梅州	7,476	1,154,136
惠州	5,883	908,210
汕尾	2,557	394,747
东莞	2,563	395,673
中山	2,006	309,684
江门	4,245	655,338
佛山	7,611	1,174,977
阳江	4,165	642,988
湛江	28,856	4,454,755
茂名	20,533	3,169,860
肇庆	7,385	1,140,088
清远	3,840	592,815
潮州	2,438	376,376
揭阳	4,355	672,320
云浮	1,682	259,665
合计	248,674	38,390,000

附件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资金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资委	实施期限	2021年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国资委	
地市财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地市主管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国资监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2020年度金额:		详见附件1	
总体目标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央驻粤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指标	当地中央驻粤国有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 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8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国资委、省档案馆,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